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2-11027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,本市中正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(下稱系爭地點),有店家將污水倒入水溝造成污染之情事,乃派員前往稽查,於民國(下同) 112 年 10 月 18 日 20 時 48 分許,查得訴願人獨資經營之〇〇商行,店內人員將店內污水倒入系爭地點前水溝內,污水污染水溝長達1公尺,致污染環境,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,乃拍照採證,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X1132466 號舉發通知單,交由訴願人之受僱人〇〇〇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,以 112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2-110270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,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,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,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: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: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:「本法所定行政罰,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依本法處罰鍰者,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;其裁罰準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(下稱裁罰準則)第1條規定: 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違反本法規定者,罰鍰額度 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,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應審酌違反 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: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 及一般廢棄物者,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(節錄)

項次	13					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					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					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					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					
污染程度(A)	 (二)污染地面、池溏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 其他土地定著物,A=1~5 					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,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,B=1					
危害程度 (C)	C=1~2					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6,000 元≧(A×B×C×1,200 元)≧1,200 元					
新臺幣)						

懦註:

- 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,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;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,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
- 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,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,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,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: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,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,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(如: 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:「主旨: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:廢 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53944號函(下稱112年7月27日函) :「主旨: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 罰(一般廢棄物)係數說明資料······說明:一、本案業於112年7月21 日簽准自112年8月15日起就『違規棄置垃圾包』、『拋棄煙蒂』、『

於路旁屋外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、『違規廣告物』、『家畜

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』、『亂吐檳榔汁渣』及『污染地面、水溝、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』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(一般廢棄物)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: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,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(污染程度(A)),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: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(污染程度(A))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 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 係數 (節錄)

		1	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:	污染程度	危害程度
次	法條	第 2 款	內容	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	(A)	(C)
13				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	A=1~5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	裁罰依	裁罰係數		
	文	據	污染程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	
			度(A		
)		
以油污、砂石、泥沙、混凝土、油漆及其	第 27	第 50	2	污染水溝未達 50 公尺,影響	
他污染物污染水溝或溝渠(污染長度未達	條第2	條第3		市容觀瞻且清理不易,污染	
50 公尺)	款	款		程度中等	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因當日路人打翻飲料於店外騎樓,為避免路人行 走擴大污染地面,遂用拖把拖淨積水,應非屬餐飲業用廚餘、油脂等 污染水溝之行為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店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,將店內污水倒入 系爭地點水溝內,致有污染水溝之事實,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 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2304038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 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屬餐飲業用廚餘、油脂等污染水溝之行為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污染水溝等污染環境行為者,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,其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(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) 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;裁罰準則所定之污染程度 (A) 及危害程度 (C) 係採非定值方式規定,在不牴觸其係數

範圍內,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,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; 為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、第50條第3款、第63條之1第1項、裁 罰準則第2條及附表一所明定。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 第3條規定,以91年3月7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 政區域;另依裁罰準則規定,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係數數值 ,原處分機關考量以油污、砂石、泥沙、混凝土、油漆及其他污染 物污染水溝或溝渠,污染水溝未達50公尺,影響市容觀瞻且清理不 易,污染程度中等,乃以112年7月27日函就上開行為之污染程度(A) 訂為2;並自112年8月15日起,適用該係數數值。

(二)查依券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23040382號陳情 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,稽查人員接獲檢舉,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 前往查察,發現有傾倒污水情事,惟因現場人潮而錯過採證時機, 旋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晚間再度前往,於 20 時 48 分許發現訴願人之女 性店員持容器盛裝之桶水直接傾倒於系爭地點前水溝,經詢問該店 員倒入何物,店員回覆係擦拭店內地板之污水。稽查人員說明店內 有設置水槽,未依規定排出相關污水傾倒於戶外,已有污染事實, 將依法舉發。是本件既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之店員將 店內污水倒入系爭地點前水溝內致有污染水溝情事,有現場採證照 片影本在卷可稽,其有污染水溝之違規事實,堪予認定,依法自應 受罰。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者,僅須有「污染 水溝」之行為,即應處罰,原處分機關對於以污染物污染水溝或溝 渠 (污染長度未達 50 公尺) 之違規行為,污染程度 (A) 訂為 2,亦 未將污染物限於油污。訴願主張,應係誤解法令,不足採據。從而 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,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: 污染程度(A) (A=2)、污染特性(B) (B=1)、危害程度(C) (C=1),處訴願人 2,400元 (AxBxCx1,200=2,400) 罰鍰,並無不 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玄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